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基发〔2018〕14号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设施及耗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的规定，结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2号）“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的要求，根据学校实际，经学校校务会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师使用纵向、横向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设施，其经费中有相应的预算安排，购买的仪器设备耗材和拟建设施确属科研急需，可按本办法进行采购。

二、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设施及耗材的采购有以下方式：

（一）直接购买：采购低值、常用的仪器设备，可通过商场、网上商城等进行价格比选后直接购买。

（二）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判：不宜或不便直接采购的仪器设备设施，应由科研项目及所在院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3—5人的工作组，选择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询价比较、市场比选或竞争性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并形成询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报告。

（三）校内招标：科研项目采购急需的仪器设备设施，也可以申请校内招标，按照学校现行校内招标程序办理。

三、自购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其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方式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后提交国资基建处审核。国资基建处的审核随到随办，最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完成。

四、已经纳入学校科研实验耗材目录并能保证及时供应的耗材，按现有《关于实验材料管理系统试运行及财务报销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不得自行采购。

五、一次性采购3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设施及耗材，应当进行校内招标。科研经费下达时，已将仪器设备采购纳入政

府采购计划的，应当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进口和单一来源的仪器设备，需由国资基建处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六、不论科研经费来源渠道和购买方式如何，所有购买的仪器设备设施都属于国有资产，必须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发[2018]10号）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办理资产验收、登记手续后，方可按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到财务报账。

七、各单位自行采购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设施，必须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相关询价、比选、竞争性谈、合同、验收、资产登记资料等必须存档备查，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接受科研经费主管单位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各院所、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权限行使审核监管职责。学校国资基建处将定期对全校自行采购的仪器设备设施及耗材情况进行公示以接受监督。

八、以上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今后国家及四川省对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及耗材采购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附件：自购科研仪器设备设施申报表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